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25执12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靓，行长。

被执行人：范雪冰，男，1974年01月18日出生，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与被执行人范雪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0825民初262号民事调解书 ，于2022年07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范雪冰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龙洲街道衢龙路以南 A 幢 404 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范雪冰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龙洲街道衢龙路以南 A 幢 404 室房地产[权证号：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895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俊杰
审　判　员　 　周煜恒
审　判　员　 　童　昱

二0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甘咏华